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uihe Dat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0)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四道18號創維半導體設計大樓塔樓西座19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採納及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得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薛鑫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吳輔世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吳曉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魏俊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重選褚繼君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9.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1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以下各項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日期前及後應為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0項及第11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含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瑞和數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薛守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如其持有不止一股股份)，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回。
- c.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b)。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d. 倘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 e.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f. 本通告內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薛守光先生、孫得鑫先生及薛鑫嶺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吳輔世博士、吳曉華先生及陳楨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宇博士、魏俊恒先生及褚繼君女士。